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一屆）

##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主席：徐委員中雄(代)

記錄：葉怡婷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參、各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張斯寧委員

案由：學校省略教授國語首冊致影響家長要求幼兒園所提前教學之惡性循環，惠請教育局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蕭至邦委員

案由：兒童青少年食品健康把關相關事宜。

決議：依衛生局說明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案發生後衛生局即戮力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稽查，同時與檢調單位聯點稽查蒐證查察違規起雲劑及產品流向追蹤等。
- 二、針對衛生署公告的 5 大類上架食品如：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稽查是否提出安全證明，若查無則立即下架禁止販售以為消費者安全作把關；同時將學校福利社、市面販賣機(含校園)等商品列為查核對象，截至六月底共稽查 3232 家下架 79 品項，抽驗上架產品共計 164 件，目前 6 件篩檢出含塑化劑產品，移製造廠所地衛生局調查。前項稽查、抽驗仍持續辦理。
- 三、自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於衛生局、中西區衛生所

及新市政中心保健服務臺，受理民眾送驗食品檢驗塑化劑共計收件 1285 件，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四、為讓民眾了解塑化劑污染事件，除設電話服務專線接聽民眾詢問問題，並於衛生局網站建置「起雲劑遭塑化劑污染專區」供市民上網查詢。

五、另發起「柯南運動」請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檢視所使用原料來源並請廠商出具安全證明文件自我管理查核機制，由衛生局審核，核發「食在安心」標章張貼在店面，讓消費者辨識，從「食」對食品安全信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陸正誼委員

案由：建構「臺中市青少年就業力培訓暨就業促進平台」，以整合各機關團體之就業輔導、就業媒合等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彩虹天堂中區同志健康文化中心

案由：設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以落實青少年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決議：本案移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有關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童年福利社」一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各項活動宣導事宜，擬請各局處配合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有關內政部兒童局為辦理「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邀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參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鼓勵委員踴躍參加。

#### 伍、相關建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洪委員錦芳

案由：建議工作報告格式(4-6月)(7-9月)資料可依同局排列，以便對照。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陸委員正誼

案由：建議教育局增加中輟生中輟原因分析及分類，並加強專業人員素質及對家長心理層面之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議提供中輟原因之分析。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洪委員錦芳

案由：建議教育局工作報告中關於性安全宣導、輔導青少年未來就業問題等統計數字可列出服務區域，並針對青少年就業之技藝教育學程能開創出符合就業市場的教育職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馬委員梅芬

案由：建議教育局提供性侵及性騷擾案件之實際辦理情形。

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以表格分類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王委員昭文

案由：教育局及社會局之工作報告中對學齡前幼童之資料呈現較少，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半年後呈現較完整之成果資料。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洪委員錦芳、陸委員正誼

案由：警察局工作報告中物質濫用(毒品)之呈現量過少，是

否可加上區域的劃分，並可與教育局合作，另建議護  
童專案之路段可在網站上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馬委員梅芬

案由：各局對暑期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之場次為何。

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青春專案供委員參考。

**提案八**

提案單位：王委員昭文

案由：建議衛生局「戒毒成功專線」可跨單位提供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陸委員正誼

案由：建議新聞局可培訓「青少年媒體識讀教育種子學員」  
來共同監督媒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洪委員錦芳

案由：建議文化局可將各項活動訊息提供幼托園所、安置機  
構等更多管道宣導。

決議：將透過網路廣為宣導。

陸、散會：17時00分

